

民生关注

三千元购得价值九万多的冬虫夏草

法官提醒:小心网购赃物惹上官司

□ 本报记者 张乔

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案件,被告人黄某因为花了3000元从网上购买了价值9万多的赃物冬虫夏草而被检察机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

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9月初,徐某(另案处理)通过互联网联系到被告人黄某,将其于2014年9月1日凌晨在某贸易公司内盗窃所得的冬虫夏草两盒、鹿茸3对(经鉴定合计价值人民币99000元)以3000元左右的价格卖给被告人黄某。

法庭上,黄某辩称,他是在网上看到徐某发布的低价出售冬虫夏草、鹿茸等信息,后通过网络联系后从北京到石家庄来收购,来的时候

并不知道涉案物品是犯罪所得。平日他也会在网上发布信息收购、出售一些黄金、酒类等物品,也就没有继续深究该批冬虫夏草和鹿茸的来源是否合法,虽然隐约感觉到可能是盗窃所得,但还是因为贪图便宜就出钱购买,觉得反正不是自己偷的没有关系。他是因为自己身体不好,打算收购冬虫夏草来自己食用,才将价值9万余元的冬虫夏草以3000元价格收购。庭审中,黄某认罪态度良好,并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

近日,桥西区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法官提醒: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物质文明的进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呈逐步上升趋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不仅助长犯罪分子的气焰,更对侵犯犯罪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犯罪分子触犯刑律,除受利益驱动外,还因有专门销售渠道、有专人负责销售,且“价廉物美”,很“抢手”,常“供不应求”,“市场前景”大,所盗赃物不愁销路,让其没有后顾之忧,

才敢于铤而走险、疯狂作案。

提醒: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几种情形,依法打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违法犯罪行为。大多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人不了解自己的行为已触犯刑律,并认为自己没有参与盗窃、抢劫等犯罪,赃物是不是他人通过违法犯罪所取得的与自己无关。希望大家一定要转变这种思想,认真学习法律常识,不要随意购买陌生人隐私廉价销售诸如手机、自行车等来源不明商品,避免自己触犯法律,受到刑罚。同时希望广大民众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自觉抵制不良诱惑,发现违法犯罪人员积极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群里发布淫秽视频 “乐天帮”群主被判刑

2014年初,石家庄的底某用QQ申请成立一个QQ群,取群名为“乐天帮”,随后加入群成员百余名,底某自任群主。然后,底某向QQ群上传淫秽视频40部,同时群成员也向群内上传淫秽图片和淫秽视频。截至案发,QQ群内相册共有淫秽图片56张,群共享文件内有涉嫌淫秽视频57段。

经审理,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底某在互联网上传播淫秽视频、图片,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传

播淫秽物品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底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底某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法院予以从轻处罚。根据案件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及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栾城法院判处被告人底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冯锁生



残疾人犯罪 要惩罚更要预防

□ 前溪

笔者18日从广东东莞常平镇公安分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该局近日打掉一个残疾人涉恶团伙,抓获该团伙11名成员,目前这11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提起公诉。该团伙以朱某星为首,成员均是残疾人,他们成立了一个名为“残疾人互助会”的组织,并未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通过敲诈勒索、寻衅滋事以及起哄闹事帮人摆平事情等方式牟取利益。

残疾人是不幸的,但他们的犯罪行为却给社会和他带来了严重伤害,理应受到法律的惩罚。不过,对于残疾人犯罪,我们更应该感到痛心。是什么让他们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纵观类似案例不难发现,残疾人犯罪的原因主要有这么几种:经济需求;缺乏法律意识;流浪社会;心理障碍;不良的婚姻状况;文化教育水平偏低;等等。据统计,我国目前聋哑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率很低。而我国在对聋哑人的早期教育中,大多数聋哑学校都采取封闭式教育管理,其动机就是怕出安全事故

故承担责任或防止聋哑学生出逃或被人诱骗。但结果是,这往往严重阻碍了他们与社会的联系和互动,聋哑学生的社会化进程再次受阻。残疾人一旦进入复杂而又竞争激烈的主流社会就难以

适应了,在社会各种不良影响下容易导致犯罪增多。

对于残疾人犯罪,最需要关注的,不仅是法律惩罚,还要建立完善的残疾人犯罪预防机制。

首先是家庭预防机制。残疾人犯罪有一个渐变过程,如果家人能够及时发现,就能够将其扼杀于萌芽状态;其次,社会应该建立残疾人互助组或协会,提高残疾人的精神生活;再次要提高残疾人的法律意识,残疾人犯罪,在判刑上相对轻些,这会使残疾人产生错觉,以为犯了罪也没事,因此要在残疾人中宣传典型案例,让他们意识到违法的代价;最后,从制度层面体现对残疾人的关爱,包括福利待遇、就业等方面,让他们感受到温暖。其实,只要能够加强对残疾人的“教育关爱”和“就业关爱”,就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住残疾人的犯罪冲动。

残疾人犯罪要惩罚,对残疾人犯罪团伙也要严厉打击,但残疾人走上犯罪道路,却不仅仅是他们个人的原因。因此,更要建立残疾人犯罪预防机制,避免更多残疾人误入歧途。



弟弟肇事哥哥“顶包” 兄弟二人双双获刑

□ 樊利军

案件回放:

5月27日11时许,李甲驾驶重型自卸货车,由东向西行驶至康保县451县道三面井村路段,与自西向东焦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交通事故致小轿车乘车人周某某死亡,两车受损。事故发生后,弟弟李甲逃离现场,其哥哥李乙于当日下午顶替其投案。

以案说法:

李甲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李甲以准驾第二类机动车中不得驾驶的机动车型,属无证驾驶。李甲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

追究逃离现场,属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鉴于李甲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罪行,且积极赔偿被害人近亲属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法院综合考虑李甲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并参考所在社区的意见,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遂依法判处李甲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李甲发生严重交通事故后,哥哥李乙考虑到弟弟李甲仅具有第三类驾驶资格证,而其自身具有驾驶重型货车的第二类驾驶资格,为帮助李甲逃避法律追究,顶替李甲到康保县公安交警大队投案,并作虚假证明称事故发生时是其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意图掩盖李甲交通肇事的犯罪事实。康保县人民法院认为,李乙明知其弟李甲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事实,为使李甲逃避法律追究,作假证明

包庇,其行为构成包庇罪,依法判处李乙拘役四个月。

法官提醒:

一起本来并不复杂的交通事故,却导致同胞兄弟双双获刑。交通事故发生后,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及时报警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协助调查,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这是肇事者应尽的法定义务。为逃避法律追究让人顶替的行为更是错上加错、害人害己,除了肇事者因逃避法律责任受到更为严厉的处罚之外,还牵连“顶包”的亲友涉嫌妨害司法公正,一并受到法律惩处。在此,法官告诫肇事者亲人朋友,切不可因一时糊涂,帮了不该帮的忙。一个人在大是大非面前,应该讲责任与良心,一味讲朋友义气只会害人害己。



丈夫醉驾肇事 妻子冒名顶替

□ 宋胜利

11月5日凌晨,任丘市公安交警大队接到报警,106国道石门桥张村路段发生一起车祸,一少年倒在路边,伤势严重,生死未卜,路边有一辆电动自行车。5分钟后,女士刘某打电话报警投案,说车祸是自己所为。随即,正在值班的任丘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高武德和王瑞宝立即带上助理勘察师陈鹏和民警董晓鹏赶赴现场。

经现场勘查,民警发现疑点重重:受害人系附近村民,确认死亡,电动自行车严重损坏,但肇事车却已驶离现场北侧700米左右,显然是车速过快,刹车不及时导致车祸,车上除刘某女士之外,还有她的丈夫及某,而且某似乎带有酒态。

及某夫妻被带到交警大队之后,讯问立即进行。当民警问刘某事发经过及车速时,刘某的供词漏洞百出,与勘查现场情况明显不符。交警严明利害关系之后,刘某供出了车祸真相。原来,出事时是其丈夫开的车,而且是酒后驾车,车速很快,肇事后反应较慢,所以车开出700米后才把车刹住,为了减轻责任,丈夫便指使妻子刘某冒名顶替。

真相大白后,及某被刑拘。经抽取血样送沧州市司法鉴定中心检测,及某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高达105毫克,属醉驾。11月16日,及某被依法逮捕。

顶包案为何频发

随着醉驾入刑,交通事故后的“顶包”现象更是频频发生。那么,“顶包”现象为何会一而再再而三出现?

据了解,这是因为交通事故事发突然,一般缺乏有力的目击证据,“玩猫腻”的空间较大。“顶包”者有的是同车的人,事发当场就在车内调换座位;有的是亲朋好友,肇事者先逃离现场,找到“顶包”者,串通后再由“顶包”者以肇事司机的身份出现。“顶包”者之所以甘心为他人顶罪,或是出于亲情、友情考虑,或是金钱利益关系。

虽然是一个个小小的顶包案,但社会影响十分恶劣。交通事故后找人或替人

“顶包”的现象严重干扰了正常的交通管理秩序,人为地为公安交警部门公正执法、正确高效处理交通事故设置了障碍,增加了侦查难度;经过肇事者和顶包人的预谋和串供,肇事真相被掩盖,真正的肇事者被隐藏,导致刑事追责和民事赔偿错位,肇事者的鱼目混珠行为严重扰乱了司法机关的正常刑事诉讼活动;顶包现象严重损害被害人以及肇事行为人的权益,不利于社会和谐。因此,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从事前预防和事后严惩两个方面加强管理和宣传,杜绝此类行为的

综合

编后语



□ 闫海龙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一个重要平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有益补充,是反映社情民意的晴雨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对象是人的思想行为形成、发展和变化的特点与规律,其本质是群众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与信访工作联系紧密,两者都是以人为对象开展工作的。大量的信访工作实践告诉我们,如果在解决信访问题时只是简单就事论事,片面追求以最快的速度解决信访问题,而不做或者不注重做思想政治工作,往往事与愿违,形成“稳定一时,麻烦数年”的结果。因此,在做信访工作的同时,要扎实有效地做好信访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使信访人从本质上认清问题所在,进而彻底化解信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思想政治工作的教育作用

我国目前正经历着广泛而深刻的社

思想政治工作的导向作用

思想政治工作的协调作用

思想政治工作的稳定作用

现阶段,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和体

谈思想政治工作在信访中的作用

会变革,社会矛盾明显增多,不同利益群体的矛盾集中显现。信访人当中有的对形势变化不乏了解,但为了利益最大化,对有关责任部门依法按政策处理的信访问题仍感到不满意,坚持其过高的要求继续上访,给当地政府施压。对此,信访工作者要耐心细致地做信访人思想工作,结合实际案例宣传政策、法律、法规,提高信访人思想认识,使其自觉进行思想改造,及时消除错误的思想观念,引导其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自觉遵纪守法,创造美好生活。思想政治工作只有渗透到具体工作中,才能满足教育对象的需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增强针对性实效性。防患于未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往往就是依靠思想政治工作的宣传教育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信访工作制度做出重要部署,要求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在实际信访工作中,信访工作者要适应信访形势的变化,主动帮助信访群众树立法治思维。如果群众不听劝导,首先要耐心细致地做思想教育疏导工作,不能因言行不当激化矛盾;其次要依照政策法规认真做好告知、移交等工作,不出现程序上的漏洞;最为重要的是,对应当通过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要坚持不再纳入信访渠道进行受理办理。如此坚守底线并坚持一段时间,就能逐步扭转群众“事事找信访、信访不信法”的惯性思维,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

随着社会的发展,不同利益群体客观存在,人们之间的利益矛盾时有发生。要解决这种矛盾,既要靠收入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利益分配格局的调整,也需要思想政治工作的“软性”协调。例如,随着城镇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土地调整纠纷、土地征收纠纷成为信访矛盾热点。这时,信访工作者就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使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表达出来,增进相互之间的沟通和理解,减少由于沟通不畅带来的不满情绪;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帮助群众确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正确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促使群众形成良好的心理状态,从根本上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制转换时期,不同群体之间利益关系处于变化与调整中,特别是贫富差距拉大、下岗失业增多会引发一系列信访问题和矛盾。维护社会公平,妥善处理这些信访问题和矛盾,既需要正确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也需要大力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信访工作者要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人们正确看待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充分认识改革的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

总之,思想政治工作在信访工作中的作用不可忽视,只有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教育导向协调稳定作用,才能真正为群众答疑解惑化解矛盾,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从而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水平,积极主动地解决自身的思想问题,正确认识和行使信访权利,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作者单位:泊头市信访局)